昌平区2026年河湖生态环境检查项目

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昌平区河湖生态环境服务中心

受托方（乙方）：北京禾木视界科技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6.10.10

昌平区河湖生态环境检查服务合同

委托方：（以下称甲方）北京市昌平区河湖生态环境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

法定地址：北京市昌平区昌平路25号

邮政编码：102200

联系电话：010-80119933

受托方：（以下称乙方）北京禾木视界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玲

法定地址：北京市房山区弘安路85号院2号楼1层101室-55

邮政编码：102402

联系电话：18365533307

鉴于甲方就昌平区2026年河湖生态环境检查项目项目委托乙方提供服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相关法律的规定，双方经友好协商，同意就以下条款订立本合同，共同信守执行。

第一条　服务内容

昌平区河湖生态环境检查。具体如下：

1、检查范围

昌平区已公示的列入“河长制”河流以及5个区管水库，列入“河长制”河流共计78条（129段），河流总长度为552.1km，小微水体210条段，整治完成后的黑臭水体等水域的巡查检查。

2、检查内容

检查内容主要是河道及水库管理范围内、小微水体、黑臭水体等水域的违法建设、违法排污以及其他涉及河湖生态环境安全的管理工作。重点检查管理范围内的垃圾渣土、违法排污、新增违法建设、水面漂浮物、水体恶臭等河湖生态环境问题。

第二条　服务方式及要求

1、服务方式

乙方自备服务所需设施设备（含项目部固定办公场所、机动车辆和照相机、摄像机、

GPS 定位系统、视频采编设备、网络传输设备、打印设备和通讯设备等），按照甲方要求及合同约定的监督检查范围及检查标准，执行检查作业，将检查情况汇总形成报告，并负责组织检查情况汇报及资料整编工作。

2、检查要求

为确保检查全面、问题清楚、通报及时、落实到位，检查实行“月检查，月通报，月反馈，月联检，年总结”的良性循环机制。每月开展两次常规检查，对新闻媒体曝光、群众反映、上级单位及领导指示的水环境问题进行重点检查。

2.1　检查点常规监督检查

(1) 每月开展两次常规检查，并对上月检查发现的问题进行复查。重点检查温榆河沿线地区以及水环境问题反复出现影响恶劣、群众反映比较大的重要地区。

(2) 每次检查对发现的问题进行拍照描述，填写《河湖生态环境检查评分表》和《河湖生态环境问题统计表》。《河湖生态环境检查评分表》按垃圾渣土、水面漂浮物、违法排污、水体恶臭、违法建设五类项目进行考核评分，每次检查时参照各类项目的管理目标和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河湖生态环境问题统计表》是针对每次检查有问题河段进行统计，要求检查地点、检查时间、检查照片以及问题描述一一对应。

(3) 每月第一周完成上月的生态环境问题分类汇总，综合平均计算河道检查得分，按检查得分情况对各属地政府进行排名。同时针对检查发现的共性普遍性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并写出书面分析评价报告，报甲方。

(4) 每月第三周周五前将各镇（街）整改情况梳理汇总后报甲方，对通报的水环境问题能整改且整改到位的及时销账。针对各水管单位的整改落实情况由检查单位每月在分析报告中说明整改进展情况。

(5) 每月检查时，对上月检查中新发现的问题进行复核联查，对水环境问题反复出现影响恶劣、群众反映比较大的重要地段持续跟踪检查。对在上月检查中发现的直至当月未整改的问题且未列入台帐的，作为当月水环境复查问题，在计分统计时加倍扣分，针对两次检查未整改也未上报整改方案和明确整改期限的水环境问题，由检查单位拟定整改通知单并报甲方。

(6) 重大节日期间加强检查力度，同时每年 6 月份和 12 月份，除完成每月的常规检查外，还要开展全区范围内的综合检查，根据以往检查的问题，对照台账进行复查联检，综合评价各镇（街）所辖范围水环境问题整体情况，分析检查范围内水环境存在的突出问题，写出半年和全年的书面分析评价报告，优化检查点个数及位置，并提出合理

化建议和意见，以书面形式上报甲方。

2.2　检查点外问题监督检查

对检查点以外由新闻媒体曝光、群众反应、上级单位及领导指示的水环境问题进行重点检查，并纳入常规检查点。具体要求如下：

(1) 新闻媒体曝光的重大水环境问题，首先及时现场核实取证，一经核实无误，纳入当月检查的重点问题，计入当月检查的水环境问题汇总表，双倍扣分，并将此点作为常规检查点。

(2) 群众来信来电或者其他单位转来的投诉举报的水环境问题，纳入当月检查的重点问题，一经核实无误，计入当月检查的水环境问题汇总表，双倍扣分，并将此点作为常规检查点。

(3) 市政市容委等单位发现的水环境问题，纳入当月检查范围，一经核实无误，计入当月检查的水环境问题汇总表，双倍扣分，并将此点作为常规检查点。

3、防溺水宣传视频制作

溺水事故严重威胁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尤其是在夏季及汛期，昌平区水域众多，如河流、湖泊、水库以及各类景观水体等，溺水风险不容忽视。为增强公众防溺水安全意识，普及防溺水知识与技能，昌平甲方计划开展预防溺水宣传片制作与发布工作，以减少溺水事故的发生 ，保护市民生命安全。

宣传片内容

（1）真实案例警示：收集整理昌平区及周边地区近年来发生的溺水事故案例，以纪实的手法进行情景再现，通过画面、旁白和字幕，详细展示事故发生的经过、造成的严重后果以及给家庭带来的巨大伤痛，让观众深刻认识到溺水事故的突发性和危害性 。

（2）危险水域识别：介绍昌平区内常见的危险水域类型，如河流、水库、池塘、无人管理的泳池等，展示这些水域的特点和潜在危险，如水流速度、水深、水温变化、水下环境（暗礁、水草、漩涡等），提醒观众远离危险水域 。

（3）防溺水知识讲解：

1） “六不准”原则：以简洁明了的动画或图文形式，详细解读防溺水“六不准”：不准私自下水游泳；不准与他人结伴游泳；不准在无家长或教师带领的情况下游泳；不准到无安全设施、无救援人员的水域游泳；不准到不熟悉的水域游泳；不准不熟悉水性的学生擅自下水施救。对每一条准则进行深入解释和举例说明，让观众清楚了解其背后的安全意义。

2）游泳注意事项：讲解在安全水域游泳时的正确做法，如游泳前做好充分的热身运动，避免抽筋；了解自身身体状况，如有不适不宜游泳；佩戴合适的救生设备，如救生圈、救生衣等；遵守游泳场所的规定和管理要求 。

（4）自救与互救方法：

1）自救技巧：通过动画演示或专业人员示范，展示溺水时的自救方法，如保持冷静，不要惊慌挣扎，尽量放松身体，采取仰漂姿势等待救援；如果附近有漂浮物，应尽量抓住，增加浮力；当抽筋时，要掌握正确的缓解方法，如小腿抽筋可伸直抽筋的腿，用手紧握脚趾，向上拉伸等 。

2）互救方法：教导观众在发现他人溺水时如何正确施救，强调不可盲目下水营救。介绍使用救生设备（如救生圈、竹竿、绳索等）进行间接救援的方法，以及在岸上进行呼叫求救、拨打急救电话 120 等操作步骤；对于具备专业急救知识和技能的人员，简要介绍心肺复苏（CPR）和人工呼吸等急救措施的正确操作流程，但同时提醒非专业人员在专业救援人员到达前不要轻易尝试复杂急救操作 。

宣传片形式

动画短片：采用二维动画形式，通过生动的角色形象、丰富的色彩和有趣的情节设计，将防溺水知识以轻松幽默的方式呈现出来。动画风格适合青少年儿童及家长观看，易于吸引观众注意力，增强信息传播效果 。在动画中可融入昌平区的地域特色元素，如地标建筑、自然景观等，使宣传片更具亲近感。

真人演绎视频：邀请专业演员和相关领域专家进行拍摄，以真实场景和专业演示为主要表现手法。视频内容包括溺水事故案例重现、危险水域实地展示、防溺水知识讲解和自救互救技能示范等。真人演绎视频能够增加宣传片的可信度和权威性，适合面向所有年龄段的观众。

宣传主题

主题	内容
主题 1：《生命无“溺”，安全同行》时长约 90 秒	开篇以活泼动画展现夏日戏水场景，突现意外溺水瞬间，引入真人案例采访（如救援人员、溺水者家属），讲述惨痛教训。穿插动画科普溺水危险水域、自救姿势（如仰漂、挥臂呼救）及正确施救方法（用长杆、抛漂浮物），结尾呼吁全民共筑防溺安全网。
主题 2：《防溺守护者，生命不沉没》时长约 90 秒	真人演绎社区志愿者团队深入校园、河边宣传防溺知识的故事，穿插动画模拟溺水

	过程与科学救援步骤（如心肺复苏简化演示），结合数据警示溺水高发场景（水库、野河），结尾通过孩子手绘防溺海报传递守护生命的信念。

视频规格

画面规格：3840×2160，16:9，25fps；音频规格：48kHz/24bit，双声道；播放格式：H.264/MP4

视频提交

依夏汛和冬汛防护预警时间为准，两部视频分别于 2027 年 1 月【31】日前和 2027 年 6 月【30】日前完成制作并提交甲方审核；经甲方审核提出修改意见的，乙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修改，修改【3】次以内不另行收费。

视频发布

发布平台由甲方书面确定，发布后，宣传片覆盖昌平区人次不少于 50 万。覆盖人次以各平台后台数据合计为准，乙方应于每部视频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发布链接及各平台后台数据截图（或第三方监测报告）；未达到约定人次的，按本合同第八条第 3 项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区级媒体：北京昌平 APP、北京昌平微信公众号、北京昌平视频号、北京昌平抖音、北京昌平快手、北京昌平今日头条号、昌平圈微信公众号、昌平圈视频号、昌平圈抖音、昌平圈快手、昌平圈小红书、昌平圈今日头条、电视台、昌平电台、户外大屏幕（永安广场、亢山广场、北七家）等。

市级媒体：北京日报 APP、北京电视台北京时间 APP、人民日报 APP、央视频 APP、学习强国等。

4.人员要求

为保证检查的全面细致，检查工作承担单位需组织成立内业组和外业组，内业组工作人员不得少于 2 人，并根据甲方要求能够有 1 人随时驻场办公。外业组工作人员不得少于 4 人。其中内业组人员专业要求配备统计、环境科学或水利等相关专业，并具有相应工作经验的专业技术人员；外业组要求配备具有相应外业调查工作经验的人员。未经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工作组成员，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

5.设备要求

应针对本项目实施设置项目部固定办公场所，并配备必要的办公设施设备，以及巡

河检查需要的设施设备，包括但不限于电脑、打印机、GPS 定位设备，智能巡查平台等，以保障工作顺利开展。

6. 车辆要求

需为检查工作配备 2 部巡查机动车辆，应随时检查所配备车辆使用情况，对于发生故障不能正常使用的车辆需及时维修更换，保证监督检查工作的顺利进行。

7. 其他要求

乙方在具体工作开展过程中，应根据甲方提出的要求以及最新的标准、政策文件执行，存在疑问的，应第一时间书面上报甲方。乙方工作应留存视频、照片、文字等书面材料，并在项目验收时整理完成，与成果文件一并移交甲方。

第三条　服务期限

自2026年11月10日起至2027年11月10日止，共【12】月。

第四条　监督考评项目及验收

1、监督考评

(1) 岗前培训

为更好的实施检查考评工作，检查人员上岗前需要进行系统的培训，考核合格后，方能参与检查考评工作。

(2) 实施检查

现场检查人员要求不少于 2 人同时开展检查工作。现场检查时，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填写《河湖生态环境问题检查统计表》，并对照检查问题填写《河湖生态环境考核评价打分》。

(3) 编写报告

乙方于每月第一周完成对检查问题的汇总、核对，并编写月检查考核分析报告报甲方。

(4) 记录存档

每月检查通报后，对检查记录及相应文档资料整理归档保存。

2、项目验收

验收内容包括乙方是否按方案实施检查，数据、信息是否真实准确，报告资料整理是否及时、规范，临时任务完成情况，以及本合同第二条第 3 项约定的防溺水宣传视频的数量、时长、画面与音频规格、发布平台及覆盖人次完成情况。甲方应在乙方提供检

查成果后【7】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通过验收后，甲方需向乙方出具验收证明。若对数据质量存在疑问的，可以及时通知乙方进行解释或补正。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并重新提交验收；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偿重新制作或按本合同第八条约定扣减服务费。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1、合同价款及承包方式

本项目服务费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捌万元整（小写：1180000 元），包含了完成本合同范围内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

2、付款方式

(1) 合同生效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价款的 30%作为首付款，即叁拾伍万肆仟元整（小写：354000 元）；

(2) 乙方完成 9-12 月份的检查任务，并提交月报与年报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价款的 20%作为进度款，即贰拾叁万陆仟元整（小写：236000 元）；

(3) 乙方完成 2027 年第一季度检查任务，并提交全部月报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价款的 30%作为进度款，即叁拾伍万肆仟元整（小写：354000 元）；

(4) 乙方完成项目全部 12 个月的检查任务，并把所有项目材料提交给甲方，甲方验收通过后拨付剩余 20%尾款，即贰拾叁万陆仟元整（小写：236000 元）；

(5) 乙方须在每次申请合同付款时，向甲方提供等额的合法有效发票。

(6) 在实际支付时，如遇特殊情形，具体支付将根据北京市昌平区财政局有关规定调整执行，由双方另行协商。

3、收款账户

账户名称：北京禾木视界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账户：　11050170530000000840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木樨地支行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权利

1、甲方有权随时监督检查乙方项目组织实施情况，对乙方实施项目的组织机构、设施设备、人员有权提出监督指导意见，确保项目实施的顺利进行，乙方应遵照执行；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检查车辆中安装 GPS 定位系统以监督、调控乙方正常的检查工作；

3、甲方有权在乙方组织实施该项目过程中抽查确认，追究乙方违规运作或不实报告的责任；

4、甲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临时安排乙方从事突发性监督检查任务，对于乙方的配合给予评价或奖惩；

5、甲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的文档管理进行监督和检查；

6、甲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的检查报告、项目报告进行审查、监督；

7、如果甲方的工作任务有所变动，甲方有权在不大幅增加任务量的情况下进行相应的调整，乙方应无条件接受。

（二）义务

1、甲方有义务在乙方接受项目初期，应乙方要求陪同乙方完整熟悉服务范围和内容，做好与相关部门的协调，并对相关专业知识进行指导、培训；

2、甲方应为乙方实施项目提供必要的数据台账等，以利于乙方日常监督检查工作的顺利进行；

3、在乙方实施项目工作过程中，遇到与被检查单位的冲突或纠纷，甲方应予以积极协调，在乙方无违规违法行为的基础上，积极维护乙方利益；

4、甲方须根据有关合同条款的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项目费用。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权利

1、在项目的实施过程中，乙方有对所确定的范围和内容进行监督检查的权利，不受外界行为的干扰，甲方应予以支持；

2、在相关检查范围和内容界限不清的情况下，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予以明确，甲方应积极协调、明确；

3、在服务过程中，对于具体业务步骤乙方有建议甲方完善的权利；

4、乙方有按照本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用的权利。

（二）义务

1、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乙方应制定适用于项目的服务方案、规章制度（包括人员管理、设备管理、财务管理在内的各项管理办法、规章制度及岗位责任等），并报甲方审查备案；

2、在安全条件允许情况下，乙方有义务对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严重违规行为予以劝阻，甲方给予乙方支持；

3、在项目的实施过程中，乙方应严格按照投标承诺和本合同的约定，按标准认真进行日常监督检查，做到公正、客观，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与受检单位发生直接联系，确保监督检查工作的及时有效顺利展开；

4、乙方不得将本项目整体或部分责任及利益对外转让或发包；

5、乙方不得将与本项目相关的资料、信息和检查结果转让或泄露给第三方，对于涉密文件、资料，应采取保密措施，严格保守；本条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而免除；保密期限自乙方知悉相关信息之日起至该信息依法公开之日止。乙方违反本条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在实施该项目的过程中，乙方应遵守法律法规，乙方及乙方人员发生各种意外、安全事故等损失均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7、乙方应针对本项目实施设置专门的项目部固定办公场所，并配备必要的设施设备，以保障工作顺利开展；

8、乙方应随时检查所配备车辆、设备等使用情况，对于发生故障不能正常使用的车辆、设备等需及时维修更换，保证监督检查工作的顺利进行；

9、乙方应加强员工的管理，统一服装，严守检查规范，禁止将检查证等证件移作他用，树立良好的检查形象，禁止一切“吃拿卡要”行为；

10、乙方应加强员工的业务培训，提高员工的业务能力和监督检查水平，发挥积极有效的作用，对于在工作中不能够认真负责，工作散漫，业务水平差或甲方认为不胜任工作的员工应及时调整或更换；

11、乙方须按要求汇总检查情况并形成报告，年终提交全年检查报告和所有相关资料；

12、乙方负责本合同检查范围内检查结果汇总的同时，应承担北京市城六区及行政副中心河湖生态环境检查项目检查结果与本合同项目检查结果的统一汇总任务；

13、乙方需按照审计相关规定，积极配合审计工作。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应认真遵守，任何一方不得无故违约；

2、非因不可抗力乙方不能按照投标承诺和本合同约定履行监督检查工作，或监督检查不到位，报告不及时，设备及人员配备不合理，乙方应及时整改完成，甲方还有权主张服务费总额1%的违约金/次，总额不超过合同服务费总额的10%，本合同中约定的工作照常履行；

3、乙方不能按时完成规定的检查任务，或不能按时提交检查报告，或所提交报告数据、信息虚假错误，或资料缺失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服务标准的，累计出现 5 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有权要求乙方退回全部费用并承担服务费 10%的违约金；

4、乙方拒绝按合同约定参加必要临时任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5、乙方擅自与受检单位发生直接联系，影响检查监督的公正、客观性，每发现一起，扣除服务费总额的 10%。

第九条　争议解决方式

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若甲乙双方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应向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合同终止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甲方认为乙方提供的服务达不到本合同目的或投标承诺，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但应提前半个月向乙方提出书面通知。乙方须向甲方退回甲方提供的全部业务数据和文字资料，并退回已支付的未履行合同期限服务费，同时承担违约责任。

2、合同服务期满，本合同自行终止。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影响本合同继续履行时，受影响一方应在【30】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并提供有关证明；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已发生的合理费用按实际情况结算。

第十二条　知识产权

1、乙方依本合同提交的检查报告、分析评价报告、统计资料、检查记录、照片、视频及防溺水宣传片等全部成果文件、资料（含阶段性成果）的著作权及其他知识产权中的财产权，自成果交付之日起归甲方单独所有，甲方可自行使用、修改、复制、发布及许可他人使用，无需另行取得乙方同意或支付费用；乙方应同时向甲方交付成果的可编辑源文件及全部原始素材。

2、乙方保证其为履行本合同所使用的设备、软件、素材、音乐、影像及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等均已取得合法授权，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肖像权、名誉权、隐私权及其他合法权益；因第三方主张权利引发争议的，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

担全部费用，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3、乙方为制作防溺水宣传片采访、拍摄、引用第三方（含溺水事故当事人及其近亲属）的名称、肖像、影像的，应事先取得其书面同意；因未取得同意或超出授权范围使用，致使甲方被主张权利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本条约定不因本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而失效。

第十三条　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生效后甲、乙两方签订的任何补充协议，视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3、本合同一式 6 份，甲、乙两方各执 3 份。

4、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日期：2026、11、10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日期：2026、11、10

廉政责任书

项目名称： 昌平区2026年河湖生态环境检查项目

建设地点： 北京市昌平区

委托人： 北京市昌平区河湖生态环境服务中心（以下称为“甲方”）

受托人： 北京禾木视界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为“乙方”）

为加强项目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甲乙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甲乙双方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项目建设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廉政建设的各项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项目的工作人员，在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有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

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建设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分包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建设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服务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项目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与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与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其它

（一）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合同的附件，与建设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二）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最终验收合格时止。

（三）本责任书一式 6 份，由甲方执 3 份、乙方执 3 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昌平路 25 号

电话：010-80119933

2026 年 11 月 10 日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地址：北京市房山区弘安路 85 号院
2 号楼 1 层 101 室-55

电话：18365533307

2026 年 11 月 10 日